

2012 级经济学（试验班）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深厚经济理论功底和经济管理能力，能胜任经济理论研究、实际经济分析和综合经济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学生主要掌握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和数理经济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较为系统的经济学思维训练，具有经济理论分析和经济事务管理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经济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2. 具有分析、解决现实经济问题的能力；
3. 熟悉国家在经济领域的相关方针、政策和法规；
4.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5. 具备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较强的计算机运用能力。

专业核心课程

中级微观经济学 中级宏观经济学 中级计量经济学 高级微观经济学 高级宏观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
经济思想史 博弈论 激励理论

教学特色课程

双语教学课程：中级宏观经济学 高级微观经济学 高级宏观经济学 中级计量经济学 激励理论

原版外文教材课程：中级宏观经济学 高级微观经济学 高级宏观经济学 中级计量经济学 激励理论

研究型课程：产业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本土化和现代经济学

计划学制 4 年 最低毕业学分 160+5+4 授予学位 经济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经济学类 所依托的主干学科 理论经济学

说明

辅修专业：30 学分，修读下列课程以及标注“*”号的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11A0041	微观经济学（甲）	3.0	3.0-0.0	一	春夏
011A0011	宏观经济学（甲）	3.0	3.0-0.0	二	秋冬

双专业：56 学分，在修读辅修课程的基础上，修读标注“**”号的课程。

双学位：70 学分，在修读双专业课程的基础上，修读实践教学环节 6 学分和毕业论文 8 学分。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47.5+5 学分

见社科类培养方案中的通识课程。

2. 大类课程 42 学分

(1) 大类必修课程 21 学分

见社科类培养方案中的大类必修课程。

(2) 大类课程的专业选修部分 21 学分

1) 必修课程 1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201A0030	会计学	3.0	3.0-0.0	一	春夏
061B0190	微积分III	1.5	1.0-1.0	一	夏
011A0050	金融学	3.0	3.0-0.0	二	秋冬
061B909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2.5	2.0-1.0	二	秋冬
061B0010	常微分方程	1.0	1.0-0.0	二	春
011A0030	计量经济学*	3.0	3.0-0.0	二	春夏
011A0060	中级微观经济学 *	3.0	3.0-0.0	二	春夏

2) 选修课程 4 学分

在课程号带“C”或课程号带“D”的课程中选择修读。

3. 专业课程 58 学分

(1) 必修课程 44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1121230	政治经济学*	3.0	3.0-0.0	二	秋冬
01186190	国际经济学*	3.0	3.0-0.0	二	秋冬
01186300	公共经济学*	3.0	3.0-0.0	二	秋冬
01186060	中级宏观经济学*	3.0	3.0-0.0	二	春夏
01196190	产业经济学*	3.0	3.0-0.0	二	春夏
01120830	发展经济学*	3.0	3.0-0.0	三	秋冬
01121020	中级计量经济学**	3.0	3.0-0.0	三	秋冬
01186130	高级微观经济学**	3.0	3.0-0.0	三	秋冬
01193271	激励理论**	2.0	2.0-0.0	三	春
01121140	数理经济学**	3.0	3.0-0.0	三	春夏
01186160	高级宏观经济学**	3.0	3.0-0.0	三	春夏
01193331	区域经济学**	2.0	2.0-0.0	三	春夏
01121240	经济思想史**	3.0	3.0-0.0	四	秋冬
01121250	博弈论**	2.0	2.0-0.0	四	秋冬
01122150	新制度经济学**	3.0	3.0-0.0	四	秋冬
01121260	本土化与现代经济学**	2.0	2.0-0.0	四	冬

(2) 实践教学环节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1189020	社会调查	3.0	3.0-0.0	二	短
01188070	专业实习	3.0	+3	三	短

(3) 毕业论文（设计） 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1189010	毕业论文	8.0	+10	四	冬,春夏

4. 个性课程 12.5 学分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兴趣修读本专业推荐的专业选修课程,也可跨大类自主选择修读其他大类的大类课程或跨专业自主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

5. 第二课堂 +4 学分

(2012 年 6 月 29 日修订)